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8-005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控股子公司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瑞”）的少数股东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29.7643%的股权，依据相关法律，经北交所组织的网络竞价，最终产生最高报价方为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报价为24,685万元。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份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国富瑞29.764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名称：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01325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诚

注册资本：19863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8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一路21号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8

日)；外包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批发；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2357
2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4.7643
合计		100

(二) 主要经营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金额
资产总额	35,550
负债总额	4,107
所有者权益	31,443
营业收入	19,589
净利润	6,81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FW1P7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易华录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阎富路1号11号楼2层206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

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易华录联合北京市经信委等设立发起的并购基金，公司持股比例为20%。

四、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最终报价方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易华录联合北京市经信委等设立发起的并购基金，考虑到此次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少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事项将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国富瑞的股权比例，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在国富瑞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易华录拟放弃此次对国富瑞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如最终报价方能够如约履行缴款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富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2357
2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3	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7643
	合计	100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国富瑞29.7643%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将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国富瑞的股权比例，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在国富瑞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放弃此次对国富瑞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国富瑞29.764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1日